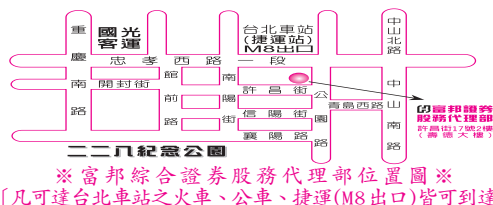


1 0 0

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2樓(壽德大樓)
 電話：(02)2361-1300(代表號)
 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下午4:30(星期例假日除外)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564號

國內郵簡

平信

開會通知請即拆開

股東 台啓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本股務代理部依法令規定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其相關資料將依法令之保存期限及規定保存。

104-1

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出席通知書

76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96號2樓(東方科學園區C棟)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填此聯勿填背面委託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普通股股數：

親自參加股東常會者請蓋章或簽名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印鑑卡填寫須知

貴股東惠鑒：

- 一、請核對下列「股東印鑑卡」列印資料、於「留存印鑑」欄加蓋印鑑(未成年股東另應由父母加蓋雙方印鑑；或由父母雙方簽立同意書由一方代表蓋印留存者，方得僅留存一方印鑑)，並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未成年股東未領有身分證，得以戶口名簿影本代替，另免附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影本)一份寄回，以保障您權益之行使。
- 二、電腦列印之股東印鑑卡內容如有不符或地址變更，敬請於原處自行訂正並加蓋印鑑，並請股東自行填寫身分證字號及出生日期，俾憑更改存檔資料。

委託書使用須知

1.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2. 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3. 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4. 其他注意事項請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5.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6. 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2樓)。
7. 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時，請檢附加蓋印鑑之指派書。
8. 欲出席股東會者請攜帶證明文件。
9. 委託書格式詳如第五聯。
10. 本次股東常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76

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戶號		
戶名			電話		
身分證號碼			出生日期		
戶籍地					
通訊處					

起本股東辦理各項股務事宜即日
 印以右列印鑑為憑
 蓋章
 另檢附身分證影本一份

※依交易所92年6月30日台證上字第0920014651號函為保障股東權益，請 貴股東自行填寫身分證字號等股東基本資料。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處理，貼足郵資
 中華郵政(股)公司許可證郵簡字第0021號
 郵務專線：(02)2225-1430

眾福

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為委託出席，但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二者均簽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

027451

第三聯

027451
 02) 2225-1430
 眾福資訊印刷廠承印

S

104.04.22

100

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十七號二樓(壽德大樓)

76

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收

請自行貼足
五元郵資

市縣區鎮鄉里村路街段巷弄號之樓()
寄件人： 號

104-76

第五聯

委 託 書		委託人 (股東)		編 號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4年6月29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2.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虧損撥補案： (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3.本公司為減資彌補虧損，擬辦理減資新台幣(以下同)138,174,160元，減少已發行股份13,817,416股，每股面額10元： (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4.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案。 5.解除公司法第二〇九條有關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104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徵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受 託 代 理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 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104-1

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

第六聯

- 本公司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96號2樓(東方科學園區C棟)，召開一〇四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起，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2.監察人審查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赴大陸地區投資狀況報告。4.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情形報告。5.其他報告事項。(二)討論事項：1.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2.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虧損撥補案。3.本公司為減資彌補虧損，擬辦理減資新台幣(以下同)138,174,160元，減少已發行股份13,817,416股，每股面額10元。(三)選舉事項：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案。(四)其他討論事項：解除公司法第二〇九條有關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五)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茲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一日至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止為股票停止過戶期間。
- 檢奉 貴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當日辦理報到即可(親自出席者免再寄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章後，應於開會五日前(104年6月23日)送(寄)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2樓)。
- 本次股東常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104年5月29日上傳至證基會網站，(網址：<http://efile.sfi.org.tw>)，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選擇『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證券代號：3168)
-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
-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此 致
貴股東

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